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13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，  
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8日北府人企字第  
1012995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

##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家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社會工作組：院民收容與轉介、文康育樂活動、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、接待參觀、志願服務、社區外展、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及院民自治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保健組：疾病護理與預防、復健訓練與矯治、衛生教育及有關養生保健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計畫控管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本家置護理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士。

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行政組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

第九條 本家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家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張晏榕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691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、仁愛之家及貴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分別簡稱八里教養院、仁愛之家及家防中心)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199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仁愛之家、家防中心及八里教養院表內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，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（其中八里教養院部分，併依本院110年9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5331號函意見辦理）。
- 三、另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仁愛之家、家防中心及八里教養院之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訂政

電子  
文  
時

2

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均訂有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(其中八里教養院部分，併依前開本院110年9月28日函意見辦理)。

(二)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中心置……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組長……」一節，請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二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保健組組長由護 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物理治療 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幹事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社會工作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	
護士	士 (生) 級		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